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239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旻憲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偵字第147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113年度金訴字第46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 文

11 李旻憲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12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13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14 一、犯罪事實：李旻憲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
15 帳戶具一身專屬性，為個人身分、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
16 且任何人均可自行申辦虛擬金融帳戶尚無特別條件限制，並
17 可預見他人無端要求虛擬金融帳戶之使用權，極可能係為充
18 作犯罪中收受、提領贓款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19 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李旻憲於民國112年11月8
20 日，基於與LINE暱稱「帛橙Y」之人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
21 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依「帛橙Y」指示申辦幣託（Bitopr
22 o）帳戶（下稱幣託帳戶），並將幣託帳戶綁定其所有之中
23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4 本案郵局帳戶）等資料告知「帛橙Y」。不詳詐騙人士以如
25 附表所示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詐，致陳昇鴻陷於錯
26 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李旻憲再依指示匯款至幣託帳戶
27 購買USDT，後再將USDT轉入不詳之人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
28 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9 二、證據名稱：被告李旻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於偵查、本
30 院審理時之自白、本案郵局帳戶顧客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8日函及所附附件、幣託科

01 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日函及所附附件、被告提出之LIN
02 E對話紀錄截圖、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本院電話紀
03 錄、匯款申請書。

04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6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
07 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第74條第1
08 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3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8 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李玫娜

21 附錄論罪法條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4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表：

30

被 害 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證據
		匯款時間/金額	匯款時間/金額	匯款時間/金額	

		帳戶	帳戶	帳戶	
陳昇鴻	詐騙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起，以LINE暱稱「李思雅」、網路購物平台客服「Tesco Shopping」向陳昇鴻佯稱：可加入購物平台儲值由廠商代為販售商品賺取差價云云，致陳昇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11.10-19:00-00000元	112.11.10-19:00-00000元	112.11.10-19:53-890.112255泰達幣	陳昇鴻於警詢之證述、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購物平台網站畫面截圖（警卷第9-12、22-25頁）
		李旻憲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旻憲之遠東銀行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THLaZRUA7s7gVmpniEwobnmvJb7bTGrGPu	